

鄠邑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 项目政策公开

一、补助项目名称：在职村干部生活补贴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全区 193 个行政村“两委”班子全体成员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1. 村级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“一肩挑”的每人每月 3900 元；
2. 行政村村级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副职的每人每月 2700 元；
3. 行政村村级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其他委员，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 2000 元；
4. 由街道（景区管理局）机关干部兼任村干部的，不再领取在职村干部生活补贴；
5. 其他交叉任职情况，均按照就高原则领取相关补贴，不再重复领取。

（三）业务主管部门

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组织部。

（四）有关政策文件

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组织部、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《关于

建立村干部职业化“1+5”补贴待遇和村级“三项经费”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鄂组发〔2022〕4号）

二、补助项目名称：退职村干部生活补贴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连续担任农村“两委”主要领导职位（行政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满三届（九年）或累计担任满五届（十五年）以上，且年满60周岁以上正常离任的农村干部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按照西安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《关于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生活补贴问题的通知》（市新农办发〔2007〕15号）精神，对符合条件的退职村干部，每人每月给予200元生活补贴。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。

（三）业务主管部门

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组织部。

（四）有关政策文件

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组织部、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、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农村退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意见》
（鄂组发〔2019〕49号）